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06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當事人間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文到10日內，補正相對人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，聲請人既然自述相對人無當事人能力，即應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逾期駁回。

二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次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又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自述相對人目前無正常理解及表達能力(本院卷第12頁)，經查戶籍謄本，相對人尚未受監護宣告，亦無法定代理人，依照聲請人之主張，相對人既然欠缺當事人能力，本院自應先命聲請人補正聲請程序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呂偵光